

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工作内容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，生态调查，区域污染源调查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，环境污染防治及对策分析，规划综合性论证、优化调整建议等章节。

二、技术文件说明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，生态调查，区域污染源调查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，环境污染防治及对策分析，规划综合性论证、优化调整建议等章节）。环境影响评价应落实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、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(环办环评【2016】14号)相关技术要求，以划定和落实“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”为核心，强化区域空间开发、污染排放总量、环境准入管理。要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，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针对规划方案，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总体规划方案、布局和环境资源承载力的环境合理性，对规划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；针对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，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上限要求，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，发挥规划环评对规划编制、产业发展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作用，提升规划环评约束力。

三、成果质量要求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终稿，成果需符合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的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行业技术规范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。

四、项目地点及项目完成时间

1、项目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。

2、项目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，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7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稿。

3、付款方式：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
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款项：

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，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费用总额的 30%；

第二期：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各项服务报告初稿并经采购人确认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，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费用总额的 50%；

第三期：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各项服务报告最终成果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

取得相关审查通过意见后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，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费用总额的 20%。

五、其他

1、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员工资、加班补贴、保险、专家评审成果文件费用、管理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。